# 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部轉學生註冊須知

一、上課日期:本(114)年2月17日(星期一)

二、註冊入學程序:

請上網至南臺首頁 <u>https://www.stust.edu.tw</u>點選『新生專區/<u>轉學生</u>』,查詢註冊入學應辦理事項說明。

(學校電話:	06-253-3131)
--------	--------------

日期	<del>辦</del> 理 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114/1/23 ~ 114/2/04	上網登錄 新生基本 學籍資料	轉學生須於本年1月23日起至2月4日止,至學校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OnlineEnrollment.輸入新生學籍資料。 請務必逐欄詳實填寫,並上傳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比照身分證照 片),逾期未上傳照片的同學,將會延遲製發學生證。	進修處 教務組 分機 2401~3
114/1/23 ~ 114/2/04	校務帳號 啟用	南臺 Outlook 為本校學生郵件通訊的主要管道,務必進行啟用,請至南臺 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 <u>校務帳號啟用</u> ,啟用帳號。 ※若無法啟用請電洽計網中心承辦人或 email 至計網中心公務信箱 ( <u>center@stust.edu.tw</u> )詢問。	計網中心 分機 2605
114/2/08 ~ 114/2/14	學雜費 繳 交	<ol> <li>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請見附件一。</li> <li>轉學生自本年2月8日起「彰銀學費入口網」(網址: <u>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u>)開放「<u>學雜費繳費單列印</u>」,或 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u>列印學雜費繳費單</u>。</li> <li>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密碼(請 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圖形驗證碼。</li> <li>本年2月14日註冊日(含)前須完成繳費。為維護同學權益,請完成 繳費後至「彰銀學費入口網」登入查詢確認繳費狀態。</li> </ol>	總務處 出納組 分機 2320~1
114/2/04	住宿 申請	<ol> <li>宿舍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住宿及停車證申請/<u>宿</u> <u>舍申請相關資訊</u>查閱。</li> <li>欲住宿者請於2月4日報到時現場登記。</li> <li>登記後住宿費與學雜費一同於本年2月8日~2月14日繳交。</li> <li>(中)低收入戶請於報到時攜帶證明文件及列印申請表辦理住宿減免。</li> <li>(申請表請至 <u>https://osa.stust.edu.tw/tc/node/living 1</u> 中低收住宿申請)</li> </ol>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施小姐 分機 2201~2
114/2/04	弱 勢 助 穆 辨 理	<ul> <li>1.上學期於原學校有通過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補助者,申請移轉本校之程序: 請轉學生回原學校申請相關證明文件, 於<u>報到日前</u>或當天, 繳交至本校 進修處學務組蘇先生(S101 辦公室)登記辦理申請移轉本校。</li> <li>●生請原學校弱勢減免承辦人●列印「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 系統」之查核結果,並 ●加蓋學校單位證明章及 ⑧註記原學校代碼。</li> <li>學生之修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須完成 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li> <li>2.請轉學生完成辦理上述扣減程序後,於本年 2月8日至2月14日至「彰 銀學費入口網」(網址:<u>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u>)列印學雜 費繳費單」或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u>列印學雜費繳費單</u>。</li> <li>3. 弱勢助學生 QA 請參閱附件二。</li> </ul>	進修處 學務組 蘇先生 分機 2401~3

日期	<u>辦</u> 理 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114/2/04 截止	教育部 費 減免	<ol> <li>相關訊息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查詢。</li> <li>學雜費減免辨理方式一律①系統登錄②列印申請書(含佐證文件)③親繳 文件④審核通過⑤繳交減免差額方式辦理。</li> <li>請同學先①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再進行②註冊繳費。</li> <li>需辦理就學貸款者,亦請先①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再②列印「就貸可 貸金額明細表」到臺銀辦理就貸。</li> <li>需要申請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者,請依下列步驟辦理:         <ol> <li>(1)取得學雜費減免登錄網」</li> <li>提出申請</li> <li>(3)列印「申請書暨切結書」並簽名蓋章</li> <li>(4)現場報到時親自繳交申請書(含相關之證明文件)至 進修處學務組蘇先生(S101)辦公室)審核,審核通過 才算完成申請手續。</li> <li>※申請書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請確質核對無誤,可 參閱申請書暨切結書上之說明。</li> <li>(4)現場報號比明網址:</li> <li>(4)理書查閱物體數也用網址:</li> <li>(5) 許書臺校務帳號啟用網址:</li> <li>(7) 許述, 全錢餐網網址:</li> <li>(7) 許述, 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 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li> <li>(7) 許述:</li> <li>(7) 與拉里讀太免免發編調量</li> <li>(7) 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 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li> <li>(7) 許述:</li> <li>(7) 與拉里讀人名登錄調調量:</li> <li>(7) 與拉里讀人名登錄調量</li> <li>(7) 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 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li> <li>(7) 減免後之學雜費金額請於本年2月8日至2月14日至「彰銀學費入口 網」(網址:</li> <li>(7) 許生專區/轉學生/<u>列印學雜費繳費單</u> 或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u>列印學雜費繳費單</u>。</li> </ol></li> <li>(7) 許述書。</li> <li>(7) 許述書。</li> <li>(7) 印字雜費繳費單,經審查通過後,減免金額再行退 費至學生帳戶內。</li> </ol>	進修處 學務組 蘇先生 分機 2401~3
114/2/05 ~ 114/2/14	兵役 緩徵 (儘召)申請	<ol> <li>本籍男性學生請於本年2月5日~2月14日至兵役系統         <ul> <li>(<u>https://portal.stust.edu.tw/Military/Login.aspx</u>)上傳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圖檔與相關兵役證明(具有退伍軍人身分者請上傳退伍令(結訓令),免役者上傳免役證明,現役者上傳軍人身分證)電子檔,俾利辦理學生緩徵(儘召)申請。</li> <li>詳細上傳證件說明請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u>辦理兵役緩徵儘召</u>查看上傳證件步驟說明。若無法順利上傳,請攜帶證件(身分證與相關 兵籍證明),於報到時現場辦理。</li> <li>※若接獲入營徵集令,請完成註冊手續後,至生活輔導組(L102)找兵役承 辦人辦理申請暫緩徵集證明書後,學生自行送到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 所民政課兵役業務承辦人辦理延後徵集。</li> <li>※未具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外籍生、僑港澳生及陸生免填寫。</li> <li>※五專生不分年級一律亦同大學部辦理。</li> </ul> </li> </ol>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黃先生 分機 2201~3

日期	辦理 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電話
114/2/06 ~ 114/2/14	就貸款	<ol> <li>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全閱【如何辦理就學貸款】綱頁: https://sites.google.com/stust.edu.tw/loan/,或如有任何相關問題請洽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學務組暴教官(S101,分機:2401~2403)</li> <li>辦理就學貸款三步驟: 步瞭1.攜帶可貸金額明細表至量銀辦理對保 (第一次萬至量銀櫃合對保,第二次以後可以線上對保不需跑量銀)         <ol> <li>請於本年2月6日至2月14日至南臺首頁/新生專區/首頁/ 轉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列印【可貸金額明細表】,然後至量 灣銀行辦理對保。 請注意!要帶【可貸金額明細表】,不要帶做費單! 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feegroup/feelookup/loandetail.aspx</li> <li>2 若已享受全部公費,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有部分公費 或學雜費滅免的同學,辦理就學貸款訂處先到減免系辦窗 已辦理減免,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僅能貸 差額,否則學校會還行將違規溢貸金額退還臺灣銀行。</li> <li>3 【可貸金額明細表】並不是你要繳的學雜費,而是 可以貸 款的最大金額!</li> <li>步瞭2.登錄就學貸款資料 就貨生完成臺灣銀行申貸對保或辦理線上申貸後,務必至本校 就學貸款系統登錄就貸資料,並列印「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 國星」。</li> <li>網址: https://portal.stust.edu.tw/loan 若貸款金額高於學生註冊應繳總金額,則將差額退還至學生郵 局帳戶中;若貸款金額低於學生註冊應繳總金額,則應補繳差 額。</li> <li>步瞭3級支就學貸款資料</li> <li>(逾期未繳交者,學校將依規定取消其就學貸款資格) 同學可於學校上班時間繳交至 \$101 辨公室,備妥下列資料:</li> <li>(1)量銀對保愛之「<u>申請量撥款還和包罄錄確。第</u>」。</li> <li>(2)本校網站卷錄就學貸款之「<u>就學貸款資格</u>)</li></ol></li></ol>	進修處 學務組 蔡教官 分機 2401~3
114/2/4 ~ 114/2/28	學 分 抵 免	轉學生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請參閱附件四學分抵免注意事項(採線上申請)於 本年 2 月 28 日前辦理完畢,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原則,請務必在本 學期完成學分抵免申請。	進修處 教務組 分機 2401~3
114/2/21 ~ 114/2/24	選 課	<ol> <li>本班課程已由系統直接加選,請自行上網查詢課表及上課地點,依據課表時間及地點上課。</li> <li>. 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選課系統,登入查看課表。</li> </ol>	進修處 教務組 分機 2401~3
114/2/17	開學日 查詢	南臺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 <u>行事曆</u> /查詢。	進修處 教務組 分機 2401~3

辦理事項	說明
休學	休學暨離校申請書請至進修處教務組索取或進修與延伸教育處網站下載,網址: <u>https://ocee.stust.edu.tw/tc/node/download</u>
休退學退費	<ol> <li>1.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li> <li>2.因休、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有關退費標準時間表請詳閱下列時程。</li> <li>(1)本年2月14日(含)前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li> <li>(2)本年2月17日~3月28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2/3。</li> </ol>
	<ul> <li>(3)本年3月31日~5月9日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1/3。</li> <li>(4)本年5月12日(含)以後完成休退學者,不予退費。</li> </ul>
領取學生證	於開學後,由進修處教務組通知領取並發放。
在學證明	需在學證明者,須先行完成註冊並自開始上課日起,至W棟或L棟一樓設置 之文件申請自動化繳費機台申請在學證明,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正本) 至進修處教務組加蓋註冊證明章戳。

### 附件一、轉學考錄取生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步驟如下:

- 進入學校網站:南臺首頁/新生專區/轉學生/<u>列印學雜費繳費單</u>。 網址: <u>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billentry</u>
- 點選收款單位(南臺科技大學)、輸入學號(英文字母須大寫)、密碼(請輸入學號,英文字母 須大寫)與圖形驗證碼。
- 3.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確實無誤。

CHB	CHB 彰銀	學費入口網	
	最新消息 News	學生聖人 Student Login	
	徽費說明 Payment Instructions	學生操作手冊下載 無社情形 Cabagay:	
	信用卡撒學雜費(E政府) Pay by Credit Card	大專院校 College	~
	國外信用卡繳學雜費 Pay by Foreign Credit Card	<sup>收款單位</sup> Beneficiary : 南臺科技大學(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銀聯卡衛費 Pay by UnionPay Card	₩ >                     	
	微信支付繳學雜費 Pay by WeChat		
	行動掃碼QR Code / 網路ATM Pay by QR Code / WebATM	<u> 運彩驗證碼 Image Code</u> : 調輸入圖形驗證碼	
	繳費網 Payment Counter	(英文字不分大小寫)	
	網路銀行 Pay through e-Bank	登入 Login	
	學生登入(繳費單列印)	•	

二、繳費單繳款方式:

- 1. 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 2. 超商繳費。學雜費超商繳款上限(統一、全家、OK均為6萬元,萊爾富為4萬元)
   代收手續費2萬元以下收10元、2萬零1元~4萬元收15元、4萬零1元~6萬元收25元
- 跨行匯款繳費者,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匯款解款銀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0096402。
- ATM 轉帳(必須確認輸入之銷帳編號絕對正確)。ATM 轉帳彰化銀行代號:009
   ATM 轉帳繳交學雜費不受新台幣參萬元之限制。

5. 信用卡繳費。

### ※繳費完成後,請再至彰銀學費入口網/繳費記錄查詢。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常見 Q&A

Q1	有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
Δ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含碩專班
	及延肄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碩博士班逾70萬元、學士班逾90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當年度新生、轉學生無此項)。
Q2	我要如何申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申請時間: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 在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 2 學期無受理申
	<u>请</u> )。
	受理窗口:進修與延伸教育處學務組蘇先生(S101,分機:2401~2403)。
	應檢附以下文件:(1)弱勢助學金申請書。
A2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
	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皆不能重複申請。
	※如果您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費用減免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補助者,則無法申請弱勢助學
	金喔!

Q3	我的「家庭年所得」、「家庭年利息」、「家庭不動產」之「家庭應計列人口如何計算呢」?							
A3	<ol> <li>1.學生未婚者:         <ul> <li>(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li> <li>(2)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li> </ul> </li> <li>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li> <li>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li> </ol>							
Q4	我如果未婚但已經成年,也不和父母同一戶籍,是否可以只檢附我自己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 料?							
A4	不行 籍,	喔!您如果要申請 均須依規定提供	弱勢 「家	・助學金補助, 庭應計列人口」	只要您未婚 」 之戶口名鯊	,無論您年齡高低或; 章或戶籍資料,以利查	是否與父母同一戶 核申請資格。	<b>4</b>
Q5	我的學雜費已有扣減行政院減免學雜費(簡稱定額減免)1.75萬,是否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呢?							
A5	可以喔!若您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可提出申請。每學年度第1學期依學 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第2學期無受理申請)。							
Q6	我休	學前已申請助學	金,	復學後重新讀力	大二, 可以再	身申請助學金嗎?		
A6	不行	喔!同一教育階段	所就	2.讀之相當年級	已領有助學	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0	
Q7	我要	如何知道弱勢助	學金	申請結果及補助	b金額?			
	學校 單中 <b>學士</b> 如下	於每年 11 月中旬 扣除。 <b>班學生</b> 以 1 學年 :	]時i 為單	通知或公布,若 位,扣除全學5	審查符合申 年學雜費用自	請資格後,將直接於 內 15,000 元或 20,000	第2學期學雜費 元。補助金額一	繳費 覽表
		利息及不動產	級距	家庭年所得	碩博士班	學士班(二、四技生 級) 補助金額(	與五專 4-5 年 A+B)	
					維持舊制	新制加碼(A)	定額補助 (B)	
A7		皆需合格	1	30 萬以下	35,000			
		皆需合格	2	30-40 萬元	27,000			
		皆需合格	3	40-50 萬元	22,000	20,000	35,000	
		皆需合格	4	50-60 萬元	17,000		(上下學期各扣)	
		皆需合格	5	60-70 萬元	12,000		减 1.73 禹兀)	
		皆需合格	6	70-90萬元	無	15,000	_	
	1 网	※个須甲請※	/ L 声	90 禹兀以上	一 .	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公字士址上領減 光兴 入 等 校 阮 羽 劳 字 生 助 字 金 付 糸 計 减 光 額 度 , 如 <b>2 通 字 生 應 繳 父 乙 学 維</b>							
	頁 '	则减兕王 1 九為.	ш°					

### 附件三、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 一、請於 114年2月4日(星期二)~114年2月28日(星期五)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以利電腦選課 作業及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作業之進行。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而造成同學選課作 業延誤,責任由同學自負。
- 二、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加退選結束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不 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應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
- 三、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原則,請務必在本學期完成學分抵免申請。
- 四、「全學期課程時序表」放置於南臺首頁/行政單位/<u>教務處/課程時序</u>/,請同學自行下載參考,夜 四技二(112年)/夜四技三(111年)。
- 五、大學部:以修習外校大學部及格之科目申請抵免者,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 之一為上限,三年級以三分之二為上限。

轉學生以修習本校及格之科目申請學分抵免者,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轉學生得視核准抵免學分之多寡予以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

### 六、 辦理流程採線上申請:

請至<u>南臺首頁/e 網通/教務資訊/學分抵免系統</u>,上傳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JPG 或 PDF 檔)並逐筆 登錄欲抵免科目各項資料後,線上送出學分抵免申請單。學分抵免系統會自動陳送本系主任與 通識中心進行初審,最後送至進修處教務組複審;學生可於 114年3月11日(星期二)登入學分 抵免系統查看審查抵免結果。

學分抵免線上申請後,學生需繳交原校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空白處請書寫本校班級 學號,<mark>入學前為本校學生者可免繳交英文歷年成績單</mark>)至進修處教務組查驗。

- 七、於各學期選課前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 八、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所修科目必須及格才能抵免。
  - (二) 各系(科、學位學程) 尚有開設之必修科目,不得以其他科目抵免。
  - (三)各系(科、學位學程)已不再開設之必修科目,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 可以抵免。
  - (四) 欲抵免科目若學分不同,以下列方式處理:
    - 1、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時,抵免後所缺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相關科目補足。 系所專業課程抵免後所缺學分由教學單位指定科目名稱不同而實質內涵相符的課程合 併申請抵免,範例如下:
        - 正確 ○:「統計學(一)(2學分)」與「統計實務(1學分)」合計抵免「統計學(一)(3學分)」
        - 正確 ○:「統計學(一)(2 學分)」與「統計學(二)(2 學分)合計抵免「統計學(一)(3 學分)」 (如有統計學(二),入學後仍須補修)

錯誤X:若原專業科目為一學年之科目,須按(一)(二)依序修習

- 「統計學(一)(2 學分)」與「統計學(二)(2 學分)合計抵免「統計學(二)(3 學分)」 (統計學(一)未修習)
- 錯誤 X:「統計學(一)(2 學分)」抵免「統計學(一)(3 學分)」

(專業課程學分不得少抵多,須以相關科目多科合抵申請抵免)

- (五) 若採計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用的學分, 不得再申請抵免。
- (六) 抵免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不得申請抵免。

錯誤 X:「體育」抵免「英文」。 錯誤 X:「管理學(2 學分)」與「微積分(2 學分)」合計抵免「管理學(3 學分)」。

### 若有疑慮請至教務單位洽詢或來電詢問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教務組(S101,分機 2401~2403)